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7-03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5 年 8 月完成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或“乙方”或“标的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博微新技术 100% 的股权。博微新技术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 号）核准，公司向江西博微公司股东朱林生等 50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700,12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45 元），同时公司支付现金 40,468.32 万元一并收购江西博微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8 月 11 日，江西博微公司 100% 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将江西博微公司 100%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 68,700,125 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博微新技术除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朱林生等 49 名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00 万元、13,000 万元、15,600 万元，如博微新

技术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利润，则朱林生等 49 名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三、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273 号），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68.22 万元，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377.66 万元。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1.29%。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后续安排执行。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议决策程序完备，严格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执行，在兼顾公司发展的同时维护了股东权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